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9號

抗 告 人 周 方

相 對 人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撤銷假處分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裁全聲字第2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業於民國110年8月30日對相對人，及訴外人○○○○興業有限公司起訴，並經原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000號請求回復原狀事件受理，且訂110年12月21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是原裁定准予撤銷假處分，於法自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原裁定並無違誤，抗告人就後案為相同請求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請駁回其抗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規定，於假處分程序亦準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533條規定參照）。又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係指債權人依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，經本案之實體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以其對相對人向原法院起訴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（109年度訴字第2181號），聲請假處分，經原法院以108年度裁全字117號裁定准許在案。惟抗告人前揭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之本案請求，經原法院判決駁回，抗告人上訴後，復經

01 本院於110年9月15日以110年度上字第309號判決駁回上訴，
02 該案已於110年10月20日判決確定，有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
03 2181號民事判決書、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09號民事判決書、
04 原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附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3-17
05 頁），復經原法院依職權調閱該院108年度裁全字117號卷宗
06 核閱屬實。則抗告人之本案請求，既經法院實體審理而為其
07 敗訴判決確定，依上開說明，原法院依相對人聲請而准予撤
08 銷假處分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人就此而提起抗告，
09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另對相對人，及訴外人○○
10 ○○興業有限公司起訴請求給付回復原狀，雖原法院以110
11 年度訴字第3000號受理，然此係另案之請求，並非原假處分
12 之本案請求，而與本件假處分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14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1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17 法官 戴博誠
18 法官 莊宇馨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21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22 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
23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因疫情而遲誤
24 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25 書記官 黃粟儀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